

五月七日紀念之感言

顏旨微

吾人猶憶前歲今日。曾爲五七紀念之文。以爲未來之歲月正長。而此種奇恥重辱。將不知於何年何日。始能以鐵血洗滌清淨。不然負斯土。作斯民。責任未消。而一年之中。必有今日。若徒爲感慨激越之言。便算虛應故事。則紀念之意義亦至淺薄。未幾山東之交涉問題起。吾人警致其全力奮爭。去歲國會在提議討論二十一條協約之際。吾人又嘗致其適當之援助。凡此皆不過前歲所起之願力而已。今歲三月二十六日。爲旅順、大連、租期屆滿之時。政府乃以通告二十一條協約之否決。並附政治的理由。同時要求日本交還旅、大、吾人復充分督責政府。以期厚其對外之抗拒力。且以爲旅、大、未必遂於今歲收回。但祇須二十一條根本消滅。則五七之紀念日。亦可於今歲消滅。而孰知飲食不慎而死者。乃較餓死者爲多。二十一條與旅、大、事件。初以政府之措置失宜。繼以外交之無人負責。至今懸不解決。重使吾人搔首作茲照例之苦言。真不能不煩怨之至也。至吾人對於二十一條及旅、大、之措置之意見。今之所欲言者。仍與昔日所言無異。故先取昔日所具意見之最明切者。略記之於下。

政府對於中、日、協約之交涉事件。有提出二次照會之說。吾人認此項照會。決不能較第一次之照會更得進步之結果。蓋日本之態度本屬顯然。既不能善刀解牛。對於應施上已失其機宜。則第二、第三、之爭執。除略博國民之同情外。不過多添駁詰之資料而已。茲見各報所載駐外各

使對於本案之意見略分四端。(一)主張根據法理。以國會否決之理由。無論日本允否廢止。由政府依照約法。明令宣布。並通告各國。(二)主張交付國際聯盟之常設裁判機關。請求公斷。(三)主張請華會關係各國出任仲裁。(四)主張由我國政府再向日本提議修改二十一條。將旅、大、租期設法縮短。關於第二種主張吾人日前於國際公決及仲裁裁判一文中論之甚詳。實言之。即此項方法。若不得第三國之同情。出為提議。在事實上由紛爭國之自動。殊感困難。第三種主張。較第二之範圍稍隘。昨見報載駐美容代使。與美國務卿許斯氏之談話。想即為此項主張之根據。容入後涉論之。至第一及第四種主張。此為吾人於政府未送達首次照會以前。所預擬之意見。惟事關外交例應守一部分之緘默。而旅、大、期限修改問題之提議。又或為一國民虛矯的愛國心所不容。未克盡言。今則政府求第二步救濟方法之時。吾人自不妨一述。當由在法在勢新應取之手續。而略及華會關係各國提議選任仲裁之說。

吾人之見。以為本案之第一步。即應根據國際法以通告拒絕批准手續。不另附何種理由。以照會日本並同時通告各國。蓋交換批准與通告拒絕批准之文書。形式皆至簡單。而拒絕批准之通告。當然深拂相對國之意思。寧俟贅言。然相對國縱致破約之非難。而無從指駁文書之內容。且不生法律上如何之效力。就實例言。如一八三一年之美、法、條約。當締約之時。法國政府承認美國之損害賠償。為如期履行之約定。然法國國會拒絕批准。美國接收通告之後。雖加破約之非議。而以條約不能生效之故。法國終無自更承認條約實行之責任之存在也。我國國會對於中、

日、協約之措置。於法於例。皆有根據。故日本當局於該約否決後之談話。已深現其不安之態度。即如其外務省之會議中所持之論。所謂「中、日、協約。係合法國家。以合法手續所締結之條約。」而於合法批准一點。則略而不言。其內田外相對於質問中之答詞。亦僅謂「至未經國會通過一節。係當時袁政府圖自身之便利。解散國會。中國不能據爲口實。而提議消約。」又於我國國會否決之理由。謂「關於滿、蒙、各條件。當訂約之時。中國政府毫無爲難。即行應允。記在交涉之紀事錄中。日本實無強迫威脅之事。」而照會覆文。於批准之點。又僅以「且經中、日、兩國元首之批准」一言。含渾其詞。凡此種種。皆足以證明其對於國際法上條約成立有效之原則。無從否認。而又不能更覓其他較爲健實之理由爲言。自不能不於送達拒絕批准文書之先。而有拒絕收受之表示也。日本之拒絕收受與否。在法非吾人所宜問。吾國若依法而踐行此第一步之手續。日本當然一方拒絕收受。一方將致其破約的非難。吾人即應以外交手段。同時根據中、日、會訂之東省協約及中、俄、條約。與日本爲縝密的磋商旅、大、之收回事件。蓋旅、大、之收回。在今日爲事實上之一重大的困難問題。即就南滿鐵道一端言。其期限尙餘十數年。南滿路不能收回。而收回旅、大、則將來中、日、間所生之交涉更爲滋紛。況政局禁亂若此。無論就地勢言。就經濟言。就人才言。就實力言。就國交言。在最近之期間。實無一事可以有貫徹此項收回主張之實際。然吾國在事實上即政策上可不必肯定旅、大、之必於今歲收回。而在法律上則不能不依法使二十一條得有一相當之歸束。實言之。或即以事實上之困難。而否認中、俄、條約

得延長租借期限之規定。而絕對不能承認九十九年之無名的永佔。此意就日本一般的輿論所稱「中國或將提議修改旅、大、租期」之論。固不啻出一種暗示。而自表其諒解之途徑也。蓋自華府會議以來。日本之識者。固亦深省其所處國際的地位之困難。已不復堅持大隈之遺策。而斷然以爲旅、大、之可永久佔據者。此證之華府會議時高橋氏之言。及一般所持修正滿、蒙、各條之論。已不難推測。要之日本對於二十一條之爲未經成立之條約。固深知之。所慮者。即在一旦經我國國會之拒絕批准。勢難自棄於公道。而爲破壞國際法例之暴言。致國際間之譏議。所患者。又在二十一條之形式根本取消。將積年所經營之業。須立時爲無條件之放棄。不獨情有所不甘。要亦其國民之所不許。則日本之所利。不過欲延長旅、大、之租借權利。詳言之。即不難拋棄其二十一條中九十九年之主張。而易一較爲短縮而確定之租借期限。以了却此積年之糾紛而已。則吾人稍具外交之眼光。自宜順應其機。不必經名流之議定。報紙之宣傳。由外交當局以極誠懇之態度。親執通告拒絕批准之文書。及收旅、大、交涉之照會。與日本駐使爲一種縝密的磋商。祇須日本收受以上之文書。即不妨表示承認中、俄、條約得延長租借期限之效力。同時得取其合意。而將收回旅、大、事件付之第三國仲裁或調停。日本若諒解此旨。則第三國之仲裁或調停。當然會解兩國之真意。無所涉於政略的或感情的關係。而於法律之解釋上。以根據中、俄、條約決定旅、大、租期之得以延長於相當期間之內。則結果所得見者。

(一) 可以使旅、大、及南滿等鐵路問題。與二十一條之內容隔離。實言之。即因根據於

中、日、會訂之東省協約及中、俄、條約之效力。而證明二十一條之無效。

(二) 因第三國之仲裁或調停之結果。可以使一國不因此項外交問題而起一時之政潮。且可從而緩和兩國國民間激切之反感。

(三) 在事實上可以使我國於此延長之期間內。融化政治上及地理上之隔閡情形。而為實力上及人材上之預備。以免蹈收回青島時之覆轍。

(四) 可以免其他國家之干預公決。使兩國之一造。或有誤會與不平之意。而生將來遠東和平之障礙與糾紛之源。

設日本而不諒以上之旨。則我國不妨告以將請求華會關係各國之公決。此必日本之所不願。蓋在華會之時。許斯氏嘗謂滿洲、土地、租借問題。若按最惠國條款。美國亦得主張均霽。則各報所載容代使電稱許斯氏最近主張。自不能不承認為確實。許斯對於二十一條問題。以為「中、日、二十一條。關係世界和平。及中國領土完全。美國根據華會議決。擬邀請華會關係各國。出任仲裁」。所謂世界和平。所謂華會議決。皆不外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之旨。而按之國際法之規定。由第三國提議以邀集國際的會議而解決紛爭之先例。如吾人前日所舉之德、法、兩國因盧森堡之紛爭。而由俄國提議。土、希、兩國因格爾島之紛爭。而由德國提議。以為共同之決定者。其例固甚多。則日本若容認此項會議之發生。即無異重違其遠東事件由遠東國家解決之夙願。設不願此項會議之發生。自不能不尊重吾人合法的申叙之意見。吾人固亦非自始

即以國際會議之公決。爲外交上惟一之信條。誠以中、日、協約現所涉及之問題。而果由美國提議。集華會關係各國之公決。其結果當然使日本之在華之勢力減縮。要不能根本剷除。而代替之現象。即爲領土完全與門戶開放之實驗。以策進各國在滿洲之共同勢力。則我國一時之所得。固爲貫徹提付國際公斷之主張。及根據國際協定以再度保證旅、大、領土主權之名義。而間接所失。將在此種解決之結果。影響於日、美、兩國之感情。而更促進遠東未來紛擾之步驟。然此亦豈賢明之外交家所自認爲圓滿之事耶。今不幸吾國政府。對於如此重大之外交關係。不能體會相對國之所持政策。及其對於本事件意旨之所在。又不復重視於國際的外交先例。擬開法律上可指之道途。而徒作歷史的政治的之談。並將旅、大、之收回與二十一條問題併案提議。是不獨陷自國之外交於困難之境。而同時亦陷日本之外交於困難之境。蓋二十一條與旅、大、之收回併案提議。即無異主張一方取消二十一條。而立時須收回旅、大。則日本不允旅、大、之立時歸還。亦即不能不主張二十一條之有效。以致雙方所持。各趨極端。以成今日之交涉現象。而轉視許斯氏國際公斷之言。爲不可或易之理。豈非吾人所認爲極煩悶之事耶。

往苒之間。距吾人言時。又復一月。外交當局。仍屬虛位。內閣更迭之信頻傳。以致第二次駁覆之照會。至今猶未發出。則今日之外交。非不可爲。而政府不爲。况外交上之變幻無常。則此後二十一條與旅、大、之事。終將變至何極。渺不可知。即以山東之交涉言。其間迭經全國國民之號呼。巴黎和會及華府會議之爭執。幸於上歲爲條件的收回。是二十一條之根本問題。猶在糾纏未清。而山東青島之善

後處置。已重貽國際間之笑柄。故國民僅能主張爲權利之收回。而無法督察政府之處置。則結果所至。不過多收回一地。多爲國民增加一種擔負。使軍閥政僚多得一爭權奪利之地盤。成無數藏垢納污之機關。安置無數放僻邪侈之流氓。此類實事。固昭然在人耳目之間。且一國外交。不能不顧於國際之好惡。近一年來。內閣之更替頻繁。對外之方針不一。加以種種措置之乖謬。無論對何國家。皆貽國交上之不滿。而動即利用民間客氣。使起激越之論。當爲之事。概置不爲。此種現象。不過製造國際的孤立地位而已。長此以往。不獨外交之事。無優勢可言。即國命之危。亦且繫於毫髮。國人之應覺悟者。卽惟有改造內政之一途。而後始能進求外交之勝利。若茲政府。所謂外交。除犧牲絕大權利。秘密舉債。以肥私人囊橐外。別無所知。且南北分離。內爭不絕。軍人官僚。盜匪政蠹。在政在野。滿坑滿谷。則以今日。猶欲藉弱國外交仗於民氣之言。鼓舞對外風潮。要不過爲惡人造功利之機會。吾誠不知此日紀念之意味。究竟何在也。

(錄自顏旨微論評集)